

#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股权激励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提前赎回“上机转债”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2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通过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5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通过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8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通过
		《关于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10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

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增资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收购及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 （七）股权激励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激励股份回购价格、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激励股份解除限售暨上市，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强化监督作用，促进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了解公司整体运作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责等情况，同时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